本仿單有關中文詞句部份進行審查，至於外文部份所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103. 4. 28

有關本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標示之宣稱產品及成分說明，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不涉及不適當詞句、誇大不實、醫療效能及不含禁用成分，且產品標示項目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並由貴公司確認其真實性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仿 單 標 籤 粘 貼 表

產品名稱	培麗漂粉 (帶藍色)	申請廠商	法傢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	衛署粧輸字第 014956 號		

※貼產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及實物正背面照片

※中文仿單（如背面所列項目）

培麗 漂粉 (帶藍色) (含藥化粧品)
VERO K-PAK COLOR VERO BLUE DE-DUSTED ON/OFF SCALP LIGHTENER

本劑僅供專業使用

用　　途：漂髮脫色，本劑僅供專業使用。
使用方法：
取所附量匙一匙量之本劑置於塑膠調和碗，加入約30mL之培麗染髮雙氧乳3%或6%調和均勻後即可塗放頭髮上漂髮，使用時請戴手套，不建議與9%, 12%之雙氧乳劑併用。
主 成 分(W/W)：
Potassium Persulfate 41.55%
Ammonium Persulfate 14.60%
其他成分：詳見商品標示
劑　　型：粉劑 / 容 量：450g 塑膠罐裝
保存方法：請置於陰涼處 / 保存期限：3年 / 原 產 地：美國
製 造 廠：ZOTOS INTERNATIONAL, INC.
地　　址：300 FORGE AVENUE, GENEVA, NEW YORK, 14456, U.S.A.
進 口 商：法傢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桃源街2號5樓
服務電話：0800-675-688
批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標示於外裝
許可證字號：衛署粧輸字第014956號
注意事項：
1．漂髮作業上之注意事項：
(1)避免洗髮時藥液或洗液流入眼中，若流入眼中則立刻以水沖洗並請眼科醫師診斷，不得以本人之判斷使用眼藥等。(2)儘量避免附著於臉部或頸部，不慎附著時，立刻以水沖淨。(3)不可漂眉毛睫毛。
2．其它之注意：
(1)置於小孩拿不到的地方。(2)不得保存於高溫場所及陽光直射之處。(3)使用時若有異常現象，請暫停使用。
3．使用前詳閱使用說明書。

使用前之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
一、染髮者應遵照下列注意事項以策安全：
(1)除非必要，應儘量避免染髮。(2)染髮後請使用大量清水沖洗頭皮。(3)染髮時應戴手套。(4)使用前請詳閱盒內說明書。(5)絕對不可以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髮劑，因為可能會造成無法預知之傷害。
二、使用前之注意事項：
(一)染髮前必需先作皮膚貼布測試。
(1)將手腕內側或耳朵後面用肥皂清洗後，以脫脂棉輕拭。(2)然後根據染髮劑之使用方法，混合測試液數滴。(3)取測試液數滴，塗抹於清洗之皮膚，其大小如十元硬幣，使其自然乾燥，在48小時內不得觸摸。(4)皮膚測試之48小時內如有皮膚搔癢、紅腫或異常刺激等現象發生，應立刻用水清洗，且不得進行染髮。在48小時後，確定測試部份之皮膚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方可開始進行染髮。
(二)有下列情況者不得染髮
(1)皮膚測試後，發紅起水泡。(2)頭部、頸部、臉部有發腫、受傷或皮膚疾病。(3)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4)婦女每月生理期、產後、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
(三)具有特異體質、腎臟疾患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
三、染髮時操作上之注意事項：
(一)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萬一不小心流入眼中，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絕不得自行使用眼藥。(二)染髮時應儘量避免染髮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該部位若不慎沾到染髮液，請立刻用水洗淨。(三)染髮劑不得使用於染眉毛、睫毛、鬍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四)剛修臉或剃臉後，不得染髮。(五)每次用後均應徹底洗手。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染髮後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且不得用手觸摸該部位。
(二)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冷燙。(三)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四)該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

2 HDPE

請修改為脫色脫染染髮劑



大[illegible]阿勾部份進行審查，至於外文部份所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103. 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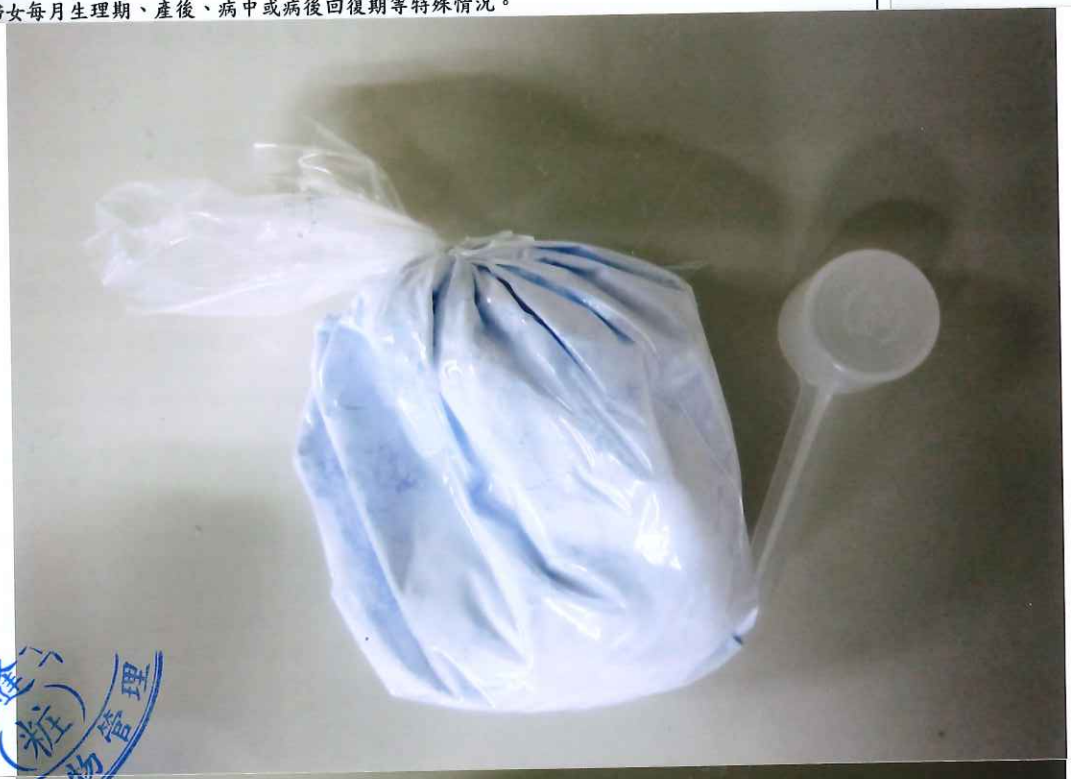
有關本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標示之宣稱產品及成分說明，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不涉及不適當詞句、誇大不實、醫療效能及不含禁用成分，且產品標示項目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並由貴公司確認其真實性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仿單標籤粘貼表

產品名稱	培麗漂粉 (帶藍色)	申請廠商	法徠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	衛署粧輸字第 014956 號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 (粧)

脫色脫染劑注意事項
一、使用前之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況者不得使用本類產品。
(一)、頭部、頸部、臉部受傷或皮膚疾病。
(二)、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
(三)、婦女每月生理期、產後、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
(四
應先
二、(一
睛自(二
位(三
應，以(四
之(毛
(五
三、(一
常現等
該(二
(三
(四
(五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 (粧)

正背面照片

請修改為脫色脫染劑

大[illegible]詞句部份進行審查，至於外文部份所
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
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103. 4. 28

有關本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
產品及成分說明，應符合衛生
不涉及不適當詞句、誇大不
能及不含禁用成分，且產品
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相關規定，並由貴公司確認
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仿單標籤粘貼表

產品名稱	培麗漂粉 (帶藍色)	申請廠商	法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	衛署粧輸字第 014956 號		

脫色脫染劑注意事項
一、使用前之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況者不得使用本類產品。
（一）、頭部、頸部、臉部受傷或皮膚疾病。
（二）、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
（三）、婦女每月生理期、產後、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
（四）、具有特異體質、腎臟疾患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
二、操作上之注意事項
（一）、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萬一不小心流入眼睛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絕對不得自行使用眼藥。
（二）、脫色脫染時應儘量避免脫染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該部位若不慎沾到脫染液，請立刻用水洗淨。
（三）、過有發紅、紅腫、發癢、強烈刺激感等異常現象發生時，應立刻停止使用，藥液應完全清洗乾淨，且不得繼續操作，以免症狀惡化。
（四）、脫色脫染劑不得使用於脫染眉毛、睫毛、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
（五）、剛修臉或剃臉後，不得進行脫色脫染。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進行脫色脫染後，若有發炎（例如：紅腫、熱、痛）等異常現象發生時，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且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
（二）、脫色脫染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燙髮。
（三）、本產品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四）、該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
（五）、不可同時使用脫色脫染劑以外產品（如燙髮劑、染髮劑等）。

正背面照片

請修改為脫色脫染劑注意事項

（中文仿單項目）

中 文 品 名：

許可證字號：

主成分及含量：

用　　途：

用　　法：

重量（容量）：

使用時注意事項：

保 存 方 法：

保 存 期 限：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進口商名稱：

進口商地址：

批號或製造日期：

有關本案產品之下列內容應由貴公司確認與實性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外盒(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應與原製造廠成分表相符合

☑ 產品之商標、圖形、標誌或其他，如有仿冒或影射他人註冊商標情事者

☐ 工廠登記證、監製藥師證明文件(國產)

☐ 委託製造合約書面文件(國產)

☐ 授權書、出產國之製售證明及成分表證明文件正本(輸入)

☐ 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 功能性試驗資料及結果

(　　)